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

2022年9月6日

咨询电话：027-81363170　　咨询人：黄琨

目录

第一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市与区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定和执行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五）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编

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受托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工作和政策管理。

（七）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九）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制定全区公费医疗支出管理办法，编制全区公费医疗年度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9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0 人)。

离退休人员 7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6 人。纳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76 人。

第二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9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5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13.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8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2.93
	30			61	
总计	31	9,650.85	**总计**	62	9,650.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13.75**	**7,855.90**					**1,75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95	6,120.47					50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1	35.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1	35.71					
20106	财政事务	5,615.32	5,111.84					503.48
2010601	行政运行	2,204.53	1,701.06					503.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43	536.43					
2010650	事业运行	1,142.40	1,142.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31.95	1,731.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2	972.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2	97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4	1,061.56					1,25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31	965.93					1,25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64	229.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	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48	732.10					1,254.38
20808	抚恤	65.20	6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20	6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8	34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8	34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1	7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60	133.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7	1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9	32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79	32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29	28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0	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87.92**	**7,742.86**	**1,54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8.12	4,753.05	1,545.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1		35.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1		35.71			
20106	财政事务	5,289.48	4,753.05	536.43			
2010601	行政运行	1,878.70	1,878.7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43		536.43			
2010650	事业运行	1,142.40	1,142.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31.95	1,731.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2		972.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2		97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4	2,31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31	2,22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64	229.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	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48	1,986.48				
20808	抚恤	65.20	6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20	6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8	34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8	34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1	7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60	133.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7	1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9	32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79	32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29	28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0	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5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20.47	6,12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1.56	1,06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08	34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5.79	32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55.90	7,85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55.90	**总计**	64	7,855.90	7,85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55.90**	**6,310.83**	**1,54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0.47	4,575.41	1,545.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1		35.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1		35.71
20106	财政事务	5,111.84	4,575.41	536.43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1.06	1,701.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43		536.43
2010650	事业运行	1,142.40	1,142.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31.95	1,731.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2		972.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2		97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56	1,06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93	96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64	229.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	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10	732.10	
20808	抚恤	65.20	6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20	6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8	34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8	34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1	7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60	133.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7	1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9	32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79	32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29	28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0	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2.08	30201	办公费	13.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2.66	30202	印刷费	72.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9	30203	咨询费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6.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3.17	30205	水费	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42	30206	电费	22.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60	30207	邮电费	5.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3.81	30211	差旅费	12.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8.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5.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1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48	30229	福利费	189.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人员经费合计		5,688.71	公用经费合计					62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6					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1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第三部分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650.85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0 万元），支出总计 9650.85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93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3666.53 万元，增长 61.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补缴历年企业保险缴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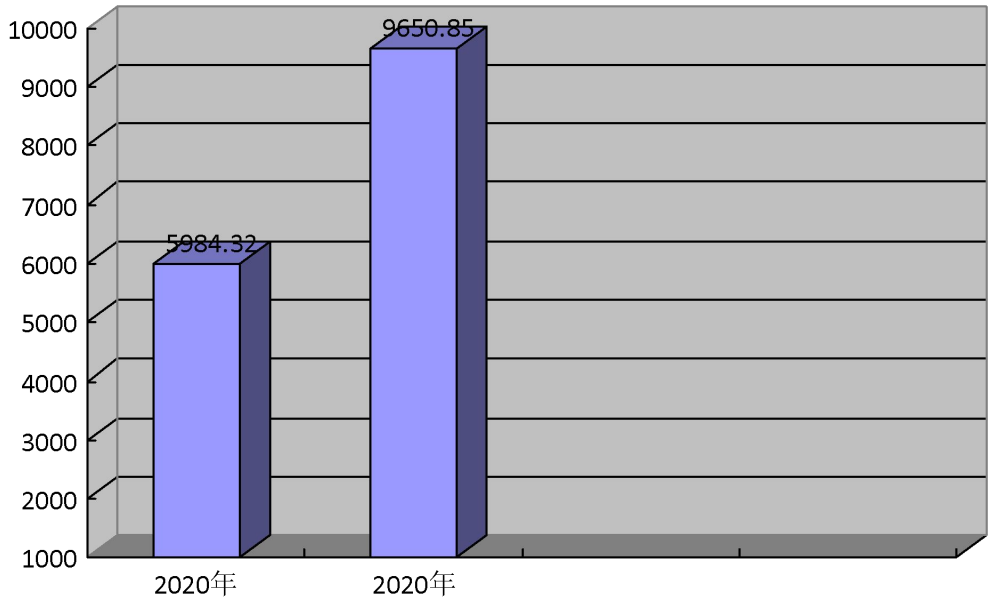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61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7855.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81.72%；其他收入 1757.86 万元，占本年

收入 18.2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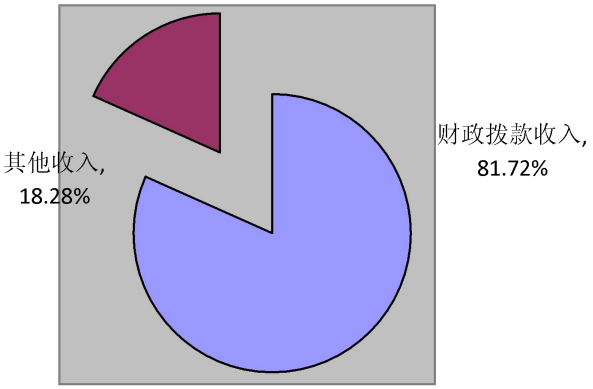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8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36%，项目支出 154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6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决算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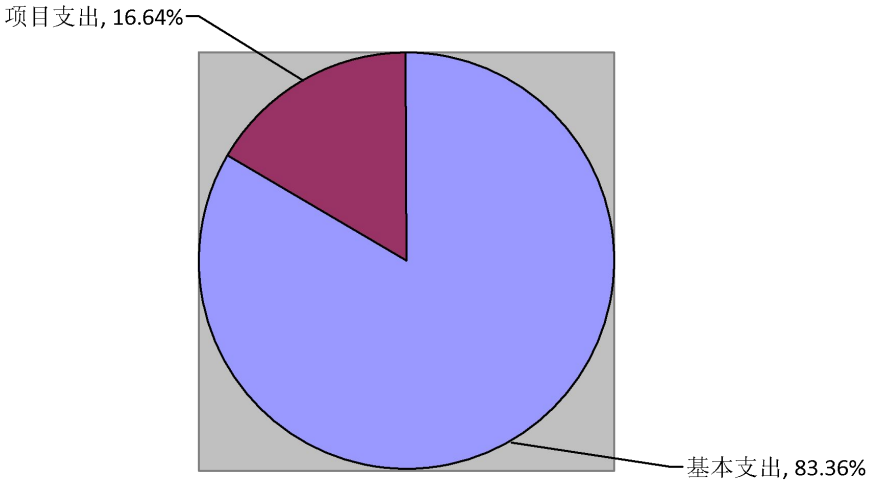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55.90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55.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855.90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2134.49 万元,增长 37.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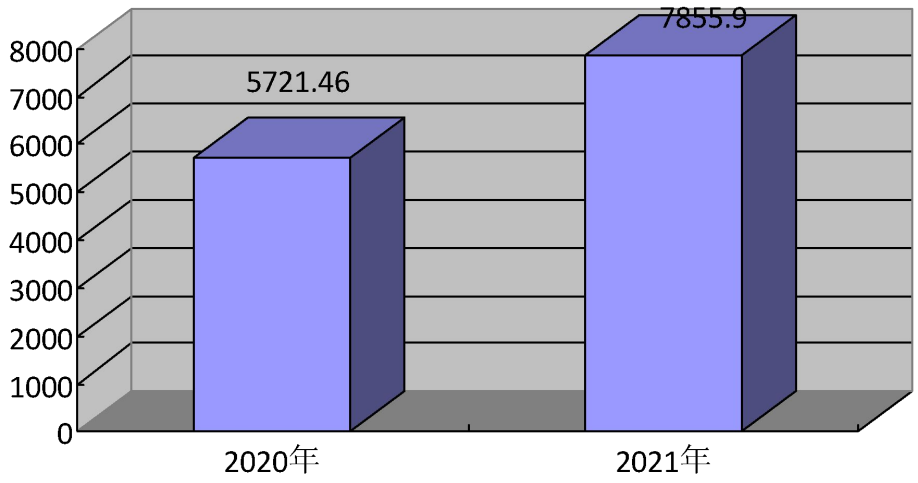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8095.52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等支出），本年支出合计7855.9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04%。其中：基本支出6310.83万元，项目支出1545.06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财政网络维护经费35.71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财政网络进行了维护;

2、财政改革工作经费358.79元，主要成效是用于保障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绩效管理和评价、信息公开、财政票据管理、会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经费98.98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进行了各项有效监督;

4、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228.95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财政网络运维、核心业务系统运维、财政工作专网联网连通费用、机房设备运维、财政网络安全运维等财政各业务系统的运行;

5、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工作经费6.48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财政收入协调、政府债务管理、非税收入、土地出让、国有资产收益征管等工作;

6、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310.32万元，主要成效是对社会影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进行财政再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对新出台重大政策、

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事前绩效评估;

7、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经费204.83万元，主要成效是在全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完整地反映江夏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同时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实行资产的动态监控;

8、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235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扩大税收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9、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6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7855.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20.47万元，占本年支出7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56万元，占本年支出13.51%；卫生健康支出348.08万元，占本年支出4.43%；住房保障支出325.79万元，占本年支出4.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35.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度预算为1777.36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0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度预算为552.68万元，支出决算为536.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06%。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度预算为120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4.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178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22%。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990.15万元，支出决算为972.9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2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度预算为24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9.6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3.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按照实际标准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度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732.10万元，支出决算为732.1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度预算为65.2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30.43万元，支出决算为30.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度预算为79.41万元，支出决算为79.4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度预算为13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度预算为13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度预算为28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82.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度预算为4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2021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1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88.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2.08万元、津贴补贴1302.66万元、奖金25.49万元、绩效工资173.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7.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3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5.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93.81万元、住房公积金430.55万元、退休费228.96万元、抚恤金65.20万元、生活补助26.21万元、奖励金10.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0 万元。

公用经费 62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34 万元、印刷费 72.24 万元、咨询费 0.38 万元、水费 1.78 万元、电费 22.01 万元、邮电费 5.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3 万元、差旅费 12.87 万元、维修（护）费 102.69 万元、劳务费 2.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18 万元、工会经费 22.46 万元、福利费 189.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42 万元。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我（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单位包括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共计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继续遵守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九、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九、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江夏区财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41 万元，增长 107.5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用、委托业务费增加。具体分项说明如下:

办公费13.34万元，印刷费72.24万元，咨询费0.38万元，水费1.78万元，电费22.01万元，邮电费5.56万元，物业管理费8.63万元，差旅费12.87万元，维修（护）费102.69万元，劳务费2.08万元，委托业务费90.17万元，工会经费22.47万元，福利费189.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23.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5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4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江夏区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0.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 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占有房屋2215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1251平方米，业务用房8900平方米。其他资产：货币资金369.20万元，财

政应返还额度0万元。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9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1545.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前期准备阶段、实施自评工作阶段及自评总结阶段，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和针对绩效自评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根据本单位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单位履职目标基本实现。

2.绩效自评结果。

江夏区财政局（本级）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财政网络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71万元，执行数为35.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全区财政网络建设维护工作；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财政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358.79 万元，执行数为 35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保障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绩效管理和评价、信息公开、财政票据管理、会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21 万元，执行数为 9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7%。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进行了各项有效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基层财政所，只能中途调剂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基层财政所应根据单位需要，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20 万元，执行数为 22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7%。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财政网络运维、核心业务系统运维、财政工作专网联网连通费用、机房设备运维、财政网络安全运维等财政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执行数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财政收入协调、政府债务管理、非税收入、土地出让、国有资产收益征管等工作；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0.32万元，执行数为3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社会影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进行财政再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83万元，执行数为20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全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完整地反映江夏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同时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实行资产的动态监控；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执行国库管

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扩大税收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附件：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财政网络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网络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5.71	35.71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投诉处理结果回复率	100%	100%	6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	1个	1个	6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
			财政网络安全等级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7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网络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9
			提升财政业务工作效率	有提升	有提升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48	6.48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协调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全区减免行政事业类房屋租金	≥300万元	313.31万元	7
			政府债务逾期笔数	0笔	0笔	7
		质量指标	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各项协调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级各项综合性事务协调管理	有保障	有保障	6
			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持续规范管理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5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45.2	228.95	93%	18.67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投诉处理结果回复率	100%	100%	6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	1个	1个	6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
			财政网络安全等级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7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网络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9
			提升财政业务工作效率	有提升	有提升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6.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16.21	98.98	85%	17.03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周转金回收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村集体覆盖率	100%	100%	7
			按预算计划采购各类资产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财源办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武汉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经办和财源办工作正常开展	有保障	有保障	5
			推进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涉农“三乱”情况减少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4.0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10.32	310.32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100%	100%	8
			财政资金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8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实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当年	当年	8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财政监督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办法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提升监管成效	可持续	可持续	6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3年	不低于3年	6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58.79	358.79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计划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物资	100%	100%	8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率	100%	100%	8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各项改革工作完成及时	2021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8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无纸化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5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4
			提高财会管理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各预算部门规范财会及绩效管理的影响	持续促进规范管理	持续促进规范管理	4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4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1年度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204.83</td><td colspan="2">204.83</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户数</td><td>375户</td><td>375户</td><td>7</td></tr>
<tr><td colspan="2">审批2022年资产配置预算数量</td><td>975项</td><td>975项</td><td>7</td></tr>
<tr><td colspan="2">移交造规出租国有资产案件</td><td>4起</td><td>4起</td><td>7</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产政策汇编全区分发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 colspan="2">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td><td>当年</td><td>当年</td><td>7</td></tr>
<tr><td colspan="2">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7</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td><td>不高于</td><td>不高于</td><td>7</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5</td></tr>
<tr><td colspan="2">促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5</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td><td>规范管理</td><td>规范管理</td><td>5</td></tr>
<tr><td colspan="2">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td><td>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td><td>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td><td>6</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7.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35	235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公务卡业务可办理银行数	4家	4家	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场次	30次	30次	8
		质量指标	公务卡业务办理系统问题处置率	100%	100%	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8
			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8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未超预算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3亿元	127.44亿元	6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2.2%	83.22%	6
			直达资金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6
			堵塞税源流失漏洞，培植壮大地方税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66</td><td colspan="2">66</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支出责任制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内基本支出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td><td>当年</td><td>当年</td><td>9</td></tr>
<tr><td colspan="2">及时推进部门预算改革</td><td>及时</td><td>及时</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全面开展绩效自评</td><td>当年</td><td>当年</td><td>9</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td><td>持续推进</td><td>持续推进</td><td>8</td></tr>
<tr><td colspan="2">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推动政府效能提升</td><td>基本建成</td><td>基本建成</td><td>8</td></tr>
<tr><td>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td><td>持续推进</td><td>持续推进</td><td>8</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8.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本项目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无随2021年区级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全力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对接省市有关部门，按照“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发行一批”的思路，有序推进政府债券发行工作。2021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52.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55亿元，专项债券37.68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集中还建小区、云景山平战医院、自来水管网省级改造等12个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争取市级调度资金。**强化收支形势分析，密切监测库款运行和变动趋势，关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运行结果，积极落实财政库款保障政策，全年共争取市财政库款调度资金14亿元，有效缓解资金供给困难。**三是培植地方税源不断壮大。**加大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等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千方百计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夯实税源基础。理顺民族建设集团等企业税收关系，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成功将包含民族建设在内的20家企业税收关系迁移至江夏，实现了属地纳税，增加地方税收。抓好外来建安企业税收管控，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堵塞了税源流失漏洞，

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为区级财政收入增添“生力军”。

2、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一是统筹财力保障民生。2021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文旅体育、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达107.68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0.63%，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不断攀升。**二是强化重点资金使用。**筹措资金70.4亿元，主要用于城市攻坚、乡村振兴和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安排8亿元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创新、投资、人才引进培育等工作，“真金白银”支持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区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促进债券资金监管。**债券资金下达前，要求项目单位出具资金使用《承诺函》；资金使用过程中，定期印发资金使用《通报》；因客观原因资金确实无法使用的，及时进行调整，让债券资金“发得回来，用得出去”。我区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93.3%，在全市行政区中排名第二，有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加大资金投入和落实保障机制为抓手，落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2020年全省财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2021年，全区扶贫资金投入7.23亿元，支付进度达95%，顺利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3、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助力中小微企业疫后发展。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2021年全区减免行政事业类房屋租金共35家单位173处，减免金额313.31万元，为企业复工复产注入强心剂。推出“救企贷”，持续发挥“财政+金融”携手效应，畅通融资渠道。合作银行共发放“救企贷”贷款73笔，贷款金额49451万元，区财政部门共办理利息补贴45笔，补贴金额579.5万元，为企业疫后重振提供了坚实的财政后盾。**二是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积极配合区税务部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活动，开展惠企政策解读专题会，帮助企业熟悉具体惠企内容。通过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等有效手段，2021年，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7.7亿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将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公共预算，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垫付资金纳入基金预算，确保偿债资金来源。严格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按期还款。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充分发挥偿债准备金“蓄水池”和“防波堤”作用，应对突发性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没有发生一笔债务逾期，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4、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基层运转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区域均衡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二是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以提升预算能力为核心，围绕资源配置、财力统筹、协同管理等重点突破，在全区正式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仅16天完成新旧系统转换，构筑财政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更便捷、更智能、更有效地服务江夏区财政事业。**三是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抓好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实现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管，2021年全区共收到直达资金76215万元，分配进度100%，财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跑得快。四是深化财政数字化转型，对标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采购先进做法，建设使用“江夏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

5、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实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

执行动态监控，对不合理支出及时预警，对违规支出拒绝拨付，实时、动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公开透明。**三是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编印《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2022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明确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相关事宜，提升资产精益化管理水平，审批资产配置数量983项，合计金额226.47万元。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国库支付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四是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网络版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系统，加强数据分析运用。2021年，全区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单位达342家，较2020年65家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内控数据为要素资源，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确保会计信息准确、资金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全力争取债券资金	2021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52.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55亿元，专项债券37.68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集中还建小区、云景山平战医院、自来水管网省级改造等12个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2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积极争取市级调度资金	全年共争取市财政库款调度资金14亿元，有效缓解资金供给困难。
3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培植地方税源不断壮大	加大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等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千方百计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夯实税源基础。
4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统筹财力保障民生。	2021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文旅体育、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达107.68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0.63%，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5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强化重点资金使用	筹措资金70.4亿元，主要用于城市攻坚、乡村振兴和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安排8亿元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创新、投资、人才引进培育等工作。
6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促进债券资金监管	我区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93.3%，在全市行政区中排名第二，有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7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2021年，全区扶贫资金投入7.23亿元，支付进度达95%，顺利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8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助力中小微企业疫后发展	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推出“救企贷”，持续发挥“财政+金融”携手效应，畅通融资渠道。
9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	2021年，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7.7亿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0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将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公共预算，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垫付资金纳入基金预算，确保偿债资金来源。
11	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基层运转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区域均衡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
12	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在全区正式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仅16天完成新旧系统转换，构筑财政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更便捷、更智能、更有效地服务江夏区财政事业。
13	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	2021年全区共收到直达资金76215万元，分配进度100%，财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跑得快。
14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实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15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不合理支出及时预警，对违规支出拒绝拨付，实时、动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16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健全资产管理机制	编印《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2022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明确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相关事宜，提升资产精益化管理水平，审批资产配置数量983项，合计金额226.47万元。
17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推进内控制度建设	2021年，全区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单位达342家，较2020年65家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内控数据为要素资源，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确保会计信息准确、资金安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某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某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财政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提取的提租补贴。